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自字第13號

自　訴　人　吉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龔冠綜
自訴代理人　陳哲偉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隆慶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管轄錯誤。

理　由

一、自訴意旨略以：緣合元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合元公司）與元宏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元宏公司）於民國109年6月間簽立工程承攬合約書，由合元公司承攬施作座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土地上之工業廠房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被告林隆慶為元宏公司之現場工地負責人，自訴人吉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吉瑁公司）則為合元公司之下包。於109年7月間，合元公司與元宏公司解除二者間之工程承攬契約，改由系爭工程建築執照營造廠仁擇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仁擇公司）接手為系爭工程承攬人，自訴人並依仁擇公司要求，繼續施作系爭工程。又自訴人因施作系爭工程，購買貨櫃2只（內含家具設備）、鋼筋約45噸放置於系爭工程工地現場，於109年12月21日，自訴人之代表人龔冠綜前往上開工地現場欲取回貨櫃及鋼筋時，被告竟以吉瑁公司遲延完工為由，拒絕並阻攔自訴人取回前述物品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、第304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

二、按，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；自訴案件非經自訴人聲明，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304條、第33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管轄錯誤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此一規定，於自訴程序亦有準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自訴人自訴其為取回因施作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土地

上之系爭工程而購買放置於工地現場之貨櫃及鋼筋時，遭被告拒絕並阻攔，有自訴狀在卷可稽（見審字卷第9頁），足認本案之犯罪地在高雄市燕巢區，非本院轄區。又被告住所地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，至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6樓為被告任職公司即元宏公司之公司所在地，並非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為被告陳明在卷，並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元宏公司之商業登記公示資料附卷足憑（見自字卷第25、27、41頁）；又被告於本案起訴而繫屬於本院時，並未因案在本院轄區內之監所羈押或執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（見自字卷第147頁），足見被告於本件自訴提起時之住、居所及所在地，均非本院轄區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於自訴人提起自訴時，因被告之住、居所及所在地與犯罪地，俱不在本院轄區內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自訴人向本院提起自訴，自有未合。依照上開法條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。又本件未據自訴人聲明請求本院移送於管轄法院，爰不另為移送於管轄法院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35條、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方錦源

法　官　都韻荃

法　官　詹尚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麗珠